证券代码: 835177 证券简称: 人立文创 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#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9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8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戴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/、/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1.姓名或名称: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姓名或名称: 焦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3.姓名或名称:司俊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4.姓名或名称: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焦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赵杰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5.姓名或名称: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张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/、/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2月11日,原告与被告1签订编号为2018齐银借25字018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,协议约定被告1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1,00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2月1日。同日,原告与被告5签订编号为2018年齐银保25字018号《保证合同》,为被告1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7 年 8 月 7 日,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编号为 2017 齐银借 25 字 160 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,协议约定被告 1 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 2,620 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。同日,原告与被告 2-4 签订编号为 2018 年齐银保 25 字 160 号《保证合同》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 2015 年齐银高抵 25 字 33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为被告 1 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。

2017年8月11日,原告与被告1签订编号为2017齐银借25字164号《借款合同》一份,协议约定被告1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2,38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7日。同日,原告与被告2-4签订编号为2017年齐银保25字164号《保证合同》及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2015年齐银高抵25字33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为被告1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。

被告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,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保证责任。

##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1,000 万元,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,支付律师费 60,000 元,共计 10,060,000.00 元。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4 号, 2018 年 2 月 11日签署合同纠纷案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、3、5 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2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2,620 万元,利息 26,268.70元(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 日)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,支付

律师费 120,000 元, 共计 26,346,268.70 元。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6 号, 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-4 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.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2,380 万元,利息 112,157.50元(截止至 2018年7月21日)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/利息,支付律师费120,000元,共计24,032,157.5元。

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5 号, 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2-4 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目前,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4 号案件,已经进行开庭,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。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5号,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6号已经进行第二次开庭,尚待第三次开庭,第三次开庭时间尚未通知,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。若被强制执行,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目前已经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,对公司资金周转将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4 号;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5 号;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(2018)鲁 0304 民初 2716 号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